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113年度大專生稅務實習服務說明**

壹、招募日期：113年9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貳、服務地點：本分局營所遺贈稅課、綜所稅課、銷售稅課及服務管理課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

參、服務內容：

- 一、導引納稅人至各櫃台或承辦人處洽辦業務。
- 二、協助各項課稅資料整理。
- 三、協助各項租稅宣導活動
- 四、協助其他稅務稽徵相關工作。

肆、其他事項：

- 一、學生應於報名時註明欲申請之實習日期及時段，本分局開放實習時段分為上午(8點至12點)及下午(1點至5點)。學生報名後，由本分局審酌學生資格、服務期間及業務需要酌予錄取。
- 二、錄取結果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學生並附知學校，請學生確實依錄取時段前來本分局實習。
- 三、本分局安排勤前講習，提供學生服務手冊及了解服務環境後，安排學生進行現場服務工作；服務期間將指定輔導員指導學生進行服務工作及解說各項稽徵業務及便民服務措施，及輔導學生服務狀況。
- 四、學生於服勤期間須佩戴識別證、著本分局服務背心並確實簽到退，服務期滿並繳交100字心得者發給服務證明書。
- 五、基於課稅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學生應簽訂保密及資安切結書，並遵守課稅資料相關保密之規定。
- 六、依據實際服務日數發給300元/日，不再另行提供便當。款項將於學生服務最末日結算完畢，並以現金方式發給。
- 七、服務期間為學生投保意外險。
- 八、建議自備環保水杯及餐具。

已知悉並同意以上各項。

報名學生姓名：\_\_\_\_\_